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并继续申请停牌筹划其他重大事项。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确认相关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12月11日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延期复牌。

2016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

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需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进行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